

2 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建 環 4720 登

來 文 事 由

自 學 第 49754 號 別 文

投呈特武昌水電及辦理華西三司承辦該及電氣工程一乘情形仰  
飭送也送令切實辦理核由

抄 存

武昌市政委

別 類

附 件

廳 長 主 席

秘 書 長

後 錄

秘 書

秘 書

秘 科 技 股 技 科 秘  
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

石 光 茂

三 廿 九

檔 案 字 第	警 署 三 字 第	年	七 廿	中 華 民 國	三 月 廿 五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49754	49754	27	27	27	27	27	27	27	27
號	號	時 封 發	時 用 印	時 校 對	時 繕 寫	時 判 行	時 送 核	時 擬 稿	時 到 廳

由 專 員 奉 命 改 辦

夏 明 初

4  
民 國 廿 七 年 3 月 28 日 15 時 到 秘 書 室



指令 有建三三字第

號

令武昌市政委

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字第一九五七號 呈一件 錦希呈

香溪公司 函請 呈報 擬在 宜昌 辦理 房屋 工程 由

呈請 仰祈 飭該 局及 遵照 辦理 府將 華年 西日 均

抄自理 據信 擬與 該局 交涉 華年 西日 均

所請 款項 切實 核實 進與 該局 交涉 華年 西日 均

見切實 辦理 仰祈 飭該 局及 遵照 辦理 府將 華年 西日 均

辦理 仰祈 飭該 局及 遵照 辦理 府將 華年 西日 均

此令。

主席何○○○

建設廳長石○

校對陳瀛洲



16

呈 處 政 市 昌 武

次 要

建 設

第 三 科 電 政

中 華 民 國 廿 年 參 月 廿 四 日 收 到

896 26

考 備	示	批	辦 擬	事 由
				<p>據武昌水電廠呈復華西公司承辦該廠電氣工程一案轉呈</p> <p>鑒核由</p> <p>附</p> <p>件</p>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323 星 3.17  
省 建 字 第 49754

收 文 字 第 號

呈 工 字 第 一 九 五 七 八 號 年 月 日 時 到



案據武昌水電廠三月十九日呈稱：

查關於華西公司承辦本廠電氣工程一案，前奉鈞處工字第一九一二五號訓令轉奉

湖北省政府省建二字第四二四零三號指令，以呈請派員繼續驗收各情，抄發技術室原簽意見五項，令飭遵照辦理等因，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具報

以憑轉報等因；當經擬復五項原則意見，呈奉鈞處工字第一九四二號指令，核飭切實辦理，再行報核等因；正遵辦間，又奉鈞處工字第一九四三

零號訓令以奉

湖北省政府省建三字第四七七一號訓令，抄發華西公司函一件，轉飭切實遵照辦理具報等因；奉此，遵即照辦。惟關於華西公司承辦工程



176  
所開帳款，是否翔實，擬遵令先由本廠初步核算後，再與該公司交涉，自需相當時間，方可辦竣。奉令前因，理合將遵辦情形，先行具文呈請察核轉呈，實為公便。

等情；據此，查本案前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四二四零三號及省建三字第四七四一號兩令下處，遵經先後轉飭該廠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各在卷。據呈前情，理合具文轉呈

鈞府鑒核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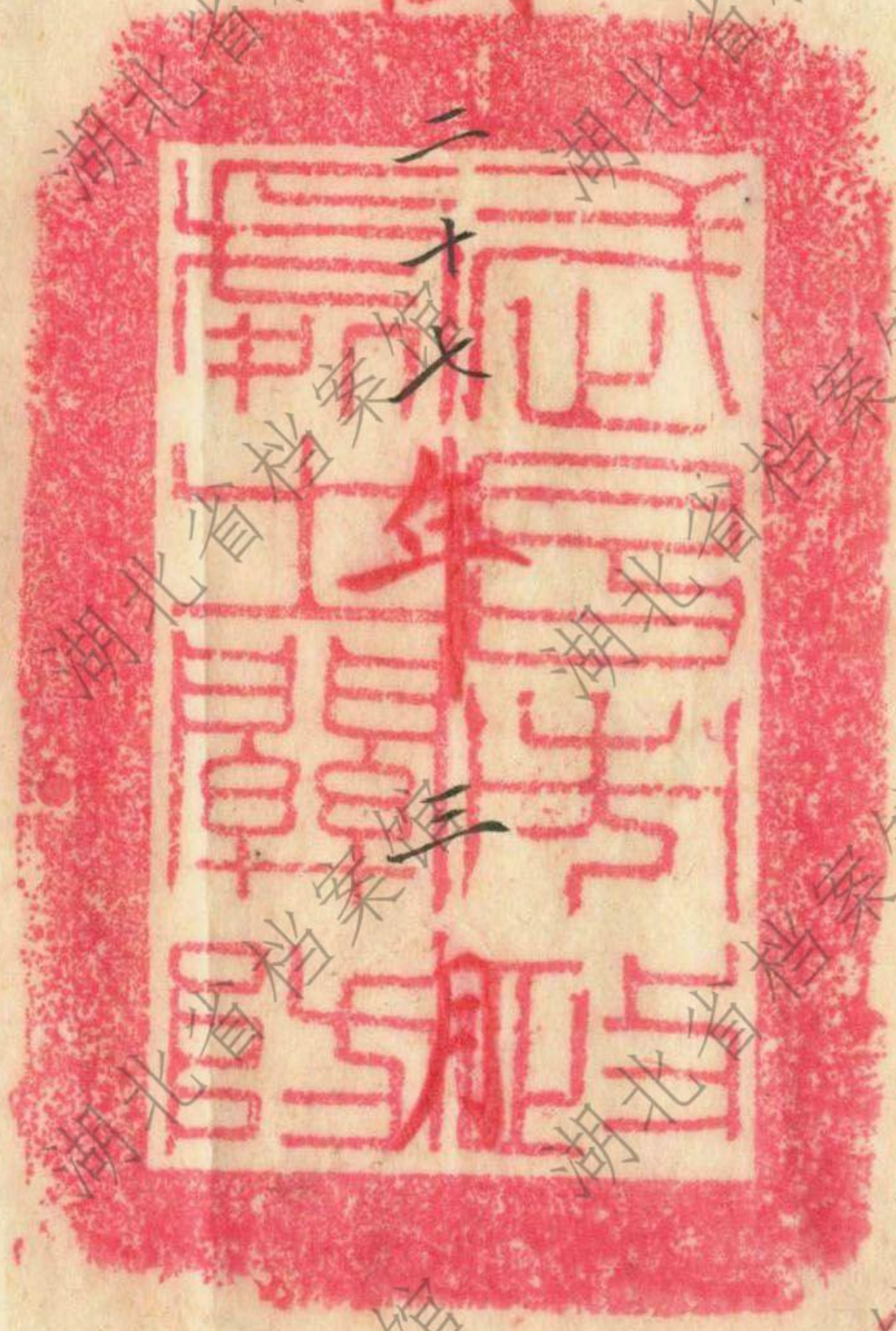
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





中華民國

國



二十三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